**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103年8月18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2. 甄選資格及報名日期：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甄選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 | 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107年8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
| 第2次 | 若第1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 自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07年8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 第3次 | 若第2次招考無人錄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國內外大學各系所畢業，並具有本國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自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後至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止 |

1. 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
2. 甄選類科、名額:

(1)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正取1名

(2)教育部補助款外加級任代理教師正取3名(普通班2名、美術班1名)

前開職缺分別備取若干名(保留資格3個月，視出缺名額依序遞補)，未達錄取標準，得 不足額錄取。另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休假旅遊補助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1. 代理期間：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自107年8月3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級任代理教師:自107年8月29日起至108年7月2日止

1. 以上錄取之教師違反教學法令、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
2.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另視本校出缺情況，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3. 簡章公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07年7月27日(星期五)至107年8月1日(星期三)止。

 (二)第2次招考:107年8月2日(星期四)至107年8月3日(星期五)止。

 (三)第3次招考:107年8月6日(星期一)至107年8月7日(星期二)止。

1. 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東園街195號)。
2. 報名甄試費：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500元。
3. 報名程序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乙張。(各欄應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二)簡要自述（請以A4紙張直式橫打）。

(三)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粘貼報名表)。

(四)資格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

2.畢業證書

3.合格教師證書

4.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尚未服役暨女性免繳）

5.經歷、考核、研習及專長證明

6.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回郵信封乙只（寄發成績通知用）。

7.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8.由本校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甄選。

1. 甄試時間、地點、遴選方式及評分：

【甄試時間如遇北市颱風假，依學校網站公告之新日期順延】

(一)日期、地點：

 第1次：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10:30~10:4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11:00起。

 第2次：107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30~10:4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11:00起。

 第3次：107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10:30~10:40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甄試開始時間：上午11:00起。

 地點：本校校史室（視本校作業時程得彈性調整時間地點）。

 (二)遴選方式：

1.試教（10-12分鐘）甄試科目及範圍：

 〈1〉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國民小學高年級自然科自選一單元。

 〈2〉教育部補助款外加級任代理教師:國民小學五年級國語科自選一單元。

 **以上請自備教案10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口試（5-8分鐘）：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專業能力等。

 （三）成績配分比例：試教佔50%，口試佔50%

1. 成績通知、榜示日期及方式：

　　成績評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於甄試日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校學校網站、臺北市教 育局規定網站，並電話通知。

1. 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甄試日翌日上午8時至上午10時，檢附身分證及回郵信封 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二、錄取者應於甄試日翌日**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實際聘任日起薪，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甄選，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

十三、附則:

(一)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成績加口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本校甄選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參加甄試者成績未達本校訂定之標準時，得由教評會決議從缺。

(四)代理教師代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五)代理原因消失後（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或延長病假教師銷假或教育部補助增置教師補助期滿），該代理職缺自動結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六)本甄選試卷、評分表、實作作品資料保留一年外，餘依公文保存年限規定辦理。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代理教師應遵守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所列之事項。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 □教育部補助款外加級任代理教師

|  |
| --- |
|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 片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分證總號 |  |
| 現 職  |  | 教師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應徵原因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  學 歷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2. 大學（學院） 系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3. 大學（學院） 研究所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 |  大學（學院）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日 期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 訖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五年考核 | 102學年 |  | 103學年 |  | 104學年 |  | 105學年 |  | 106學年 |  |
| 近五年來進修研習 | 學分 |  |
| 研習 |  |
| 專長、特殊表現 | 1. | 3. | 5. |
| 2. | 4. | 6. |
| 專長類別 | □兼行政職務 □學年主任 □國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音樂 □體育 □美勞 □資訊 □輔導 □其他 □其他 （可複選）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1 |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6 | 退 伍 令 |  有（ ） 無（ ） |
| 2 | 畢業證書 |  有（ ） 無（ ） | 7 | 經歷證明 |  有（ ） 無（ ） |
| 3 |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 無（ ） | 8 | 考核證明 |  有（ ） 無（ ） |
| 4 | 原校同意書或證明書 |  有（ ） 無（ ） | 9 | 研習證明 |  有（ ） 無（ ） |
| 5 | 切結書 |  有（ ） 無（ ）  | 10 | 專長證明 |  有（ ） 無（ ）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 審 員 人員 簽 章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老　師　簡 要 自 述 |
| 一、教育理念 |
|  |
|  |
|  |
|  |
|  |
| 二、成長歷程 |
|  |
|  |
|  |
|  |
| 三、專長、興趣 |
|  |
|  |
|  |
|  |
| 四、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
|  |
|  |
|  |
|  |
|  |
| 五、學校校務之我見 |
|  |
|  |
|  |
|  |

**※篇幅得自行依實際需要延伸**

切　　 結　　　書

本人　　　　 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且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倘錄取後倘發現上開情形，應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或經錄取後始發現上開情事，無條件同意予以解聘。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